

#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龙图光罩进行全面摸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状况；开展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讨论并协助完善公司须改进事项。

（二）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确定募投项目设计及金额测算；梳理并完善辅导对象各项治理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及治理机制；整理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的三会记录；梳理辅导对象的财务流程、业务流程，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指导辅导对象进行了规范；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 组织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培训，帮助上述人员熟悉上市规则，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督促上述人员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辅导测试，并测试合格。

(四) 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准备和完善申报材料；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辅导工作期间，本公司梳理了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辅导对象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已通过与当事人访谈、核查出资证明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历史沿革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取得涉及股东出具的股份代持的相关书面确认。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对象通过与本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持续沟通交流，以及结合本身主营业务最新发展的需要，已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辅导对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备案文件。

###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股份制公司整体改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完善相关细则。

针对该情况，辅导机构对辅导期间“三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协助辅导对象从实际情况出发，针对销售、采购、研发、生产、财务、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重要经营环节的风险点，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经辅导，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各项细则，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龙图光罩与海通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龙图光罩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龙图光罩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

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已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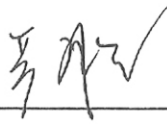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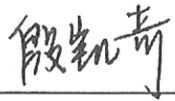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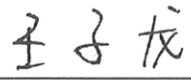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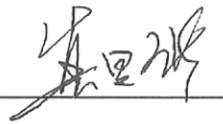
严 胜



殷凯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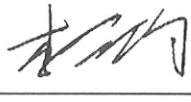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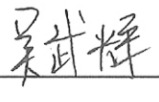
龚思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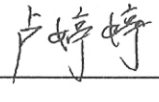
黄坤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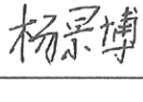
李慕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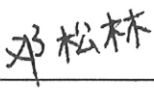
吴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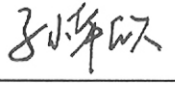
卢婷婷



杨景博



邓松林



孙华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